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府人任事人人	三、稽核 是 至 孫	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 <u>;置副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政風處副處長兼任</u> ;置組長及幹事各一人 <u>,綜理本小組日常事務</u> ;稽查人員三人,協辦本小組業務。	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 <u>;承召集人之命,處理稽核小組日常事務</u> ;置組長及幹事各一人 <u>,兼辦秘書業務</u> ;稽查人員三人,協辦本小組業務。	人數比例之規定。 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為符合現行內部作業 程序,於執行秘書下 增設副執行秘書一 人。
本小組素務。 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擔任本小組成員: (一)犯貪污或瀆職之罪,經判刑確定。 (二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(三)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,尚未復權。 (四)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、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。	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 得擔任本小組成員: (一)犯貪污或瀆職之罪,經 判刑確定。 (二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(三)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 權。 (四)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 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 執照之處分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依據採購稽核小組 組織準則第七條修 正內容調整(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年11月27日工程 稽字第 1090028575號令修 正發布第七條)
	十二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 函頒實施。	本點刪除